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49,981股。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533,549股变更为724,183,56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35,533,549元变更为人民币724,183,568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T3 栋 16 楼

2.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5. 邮箱地址：stock@dlg-expo.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应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